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实业(香港)”)拟向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发”)申请借款美元1亿元,期限为3年,借款年利率为6%,可按资金需求分批次提款。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 经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发实业(香港)向香港华发申请借款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实业(香港)拟向香港华发申请借款美元1亿元,期限为3年,借款年利率为6%,可按资金需求分批次提款。

华发实业(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发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许继莉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借款的利息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公司编号：1856956
- 3、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4、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 5、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长江集团中心 36 楼 3605 室
- 6、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华发总资产为港币 3,785,253,187.93 元，净资产为港币 100,220,913.84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港币 3,134,673,231.00 元，净利润为港币 8,096,353.00 元。

（二）关联关系

华发实业（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发为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 1、借款金额：1 亿美元；
- 2、借款期限：3 年；
- 3、借款年利率：6%/年；
- 4、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二）定价政策：

本次借款无抵押无担保，借款利率是在参考相关房地产企业在香港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香港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拓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境外业务格局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香港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拓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境外业务格局的发展，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